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71號

原告 張新定
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
李孟翰律師
何怡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75萬元；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7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其中價額最高之參仟貳佰柒拾伍萬元定之，據此核算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參拾萬零貳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民事起訴狀雖列李奇哲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檢附原告委任葉恕宏律師、李孟翰律師、何怡萱律師之委任狀，請查明是否誤載訴訟代理人，或補正委任李奇哲律師之委任狀，又該委任狀未記載委任日期，亦應併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書記官 鄭伊汝